

福建省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专业对应表(2024版)

类别	一级 申报专业	二级 申报专业	初级 考试专业	中级 考试专业	高级 考试专业	执业医师 注册范围	规培专业	备注
临床	内科	普通内科		303内科学	063普通内科	内科	内科	非规培对象可转“小儿内科”，无需同级转考。规培对象按相关规定执行。
		心血管内科		304心血管内科学	001心血管内科	内科	内科	
		呼吸内科		305呼吸内科学	002呼吸内科	内科	内科	
		消化内科		306消化内科学	003消化内科	内科	内科	
		肾内科		307肾内科学	004肾内科	内科	内科	
		神经内科		308神经内科学	005神经内科	内科	神经内科	
		内分泌		309内分泌学	006内分泌	内科	内科	
		血液病		310血液病学	007血液病	内科	内科	
		结核病学		312传染病学	064结核病	内科	内科	2023年及以前，中级考试专业为“311结核病学”。
		传染病		312传染病学	008传染病	内科	内科	
		风湿与临床免疫学		313风湿与临床免疫学	009风湿病	内科	内科	
		老年医学			065老年医学	内科	内科	
		肿瘤内科		341肿瘤内科学	029肿瘤内科	内科	内科	
		疼痛学		358疼痛学	125疼痛学	内科	内科	
		介入治疗			119介入治疗	内科	内科	
	营养(临床)				044临床营养	内科/儿科/妇产科/全科/预防保健	不限专业	
	外科	普通外科		317普通外科学	011普通外科	外科	外科	
		骨外科		318骨外科学	012骨外科	外科	外科	
		胸心外科		319胸心外科学	013胸心外科	外科	外科	
		神经外科		320神经外科学	014神经外科	外科	外科(神经外科方向)/外科	
		泌尿外科		321泌尿外科学	015泌尿外科	外科	外科	
		烧伤外科		323烧伤外科学	016烧伤外科	外科	外科	
		整形外科		324整形外科学	017整形外科	外科	外科	
		肿瘤外科		342肿瘤外科学	030肿瘤外科	外科	外科	
		小儿外科		322小儿外科学	018小儿外科	外科	外科/儿外科	
		疼痛学		358疼痛学	125疼痛学	外科	外科	
	介入治疗			119介入治疗	外科	外科		
	麻醉			347麻醉学	033麻醉学	外科/麻醉	麻醉科	麻醉专业可直接报考疼痛学专业，无需同级转考。
	疼痛学			358疼痛学	125疼痛学	麻醉	麻醉科	
	妇产科	妇产科		330妇产科学	019妇产科	妇产科	妇产科	
	计划生育			/	067计划生育	妇产科/计划生育	妇产科	2023年及以前，中级专业为“360计划生育”。此前注册在“计划生育”的，中级可考“330妇产科学”或“321泌尿外科学”。

类别	一级 申报专业	二级 申报专业	初级 考试专业	中级 考试专业	高级 考试专业	执业医师 注册 范围	规培专业	备注	
临床	小儿内科	小儿内科		332儿科学	020小儿内科	儿科	儿科	已取得其他专业规培合格证人员经儿科医师转岗培训并注册(或加注)“儿科”的,允许无须重新规培同级转考中级或高级。	
	眼科			334眼科学	026眼科	眼耳鼻咽喉	眼科		
	耳鼻咽喉科			336耳鼻咽喉科学	027耳鼻喉(头颈外科)	眼耳鼻咽喉	耳鼻咽喉科		
	精神病学			340精神病学	068精神病	精神	精神科	已取得其他专业规培合格证人员经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并注册(或加注)“精神科”的,允许无须重新规培同级转考中级或高级。	
	职业病			303内科学	066职业病	职业病	内科	2023年及以前,中级专业为“314职业病学”。	
	皮肤病性病			338皮肤与性病	028皮肤与性病	皮肤病性病	皮肤科		
	全科医学			301全科医学	069全科医学	全科	全科	已取得其他专业规培合格证人员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并经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并注册(或加注)“全科”的,允许无须重新规培直接报考上一级资格。	
	康复医学			348康复医学	038康复医学	康复	康复医学科		
	重症医学			359重症医学	120重症医学	重症	重症医学科	可与内科、外科的二级科目之间互转,无需同级转考。 其中,重症医学:2016年及之前不限培训专业;2017-2019年进入规培的专业为急诊科;2020年进入规培的专业为急诊科或重症医学科;2021年起进入规培的专业为重症医学科。	
	急诊医学			392急诊医学	032急诊医学	急救	急诊科		
	预防保健	预防保健			303内科学	063普通内科	预防保健	内科	内科各二级专业转“预防保健”专业,无需同级转考。
		妇女保健(临床)			330妇产科学	093妇女保健	妇产科	妇产科	“妇产科”专业转“妇女保健(临床)”专业,无需同级转考。
		儿童保健(临床)			332儿科学	094儿童保健	儿科	儿科	“小儿内科”专业转“儿童保健(临床)”专业,无需同级转考。
	肿瘤放射治疗学			343肿瘤放射治疗学	031放射肿瘤治疗学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放射肿瘤科	2015年起规培新设专业。	
	超声波医学			346超声波医学	037超声医学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超声医学科	2010-2015年进入规培的专业为医学影像学。	
	放射医学	放射医学		344放射医学	035放射医学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放射科		
		介入治疗			119介入治疗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放射科		
	核医学			345核医学	036核医学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核医学科		

类别	一级 申报专业	二级 申报专业	初级 考试专业	中级 考试专业	高级 考试专业	执业医师 注册 范围	规培专业	备注
临床	病理学			351病理学	034病理学	临床医学检 验与病理	临床病理科	
	临床医学检验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 基础检验		352临床医学检验学	039临床医学检验临床 基础检验	临床医学检 验与病理	检验医学科	2013年起规培新设专业。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 化学检验			040临床医学检验临床 化学	临床医学检 验与病理	检验医学科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 免疫检验			041临床医学检验临床 免疫	临床医学检 验与病理	检验医学科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 血液检验			042临床医学检验临床 血液	临床医学检 验与病理	检验医学科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 微生物检验			043临床医学检验临床 微生物	临床医学检 验与病理	检验医学科	
口腔	口腔医学			353口腔医学	021口腔医学	口腔	口腔全科	可直接报考口腔类别的其他一级科目， 无需同级转考(限口腔医学)。
	口腔内科			354口腔内科学	022口腔内科	口腔	口腔内科/ 口腔全科	
	口腔颌面外科			355口腔颌面外科学	023口腔颌面外科	口腔	口腔颌面外科/ 口腔全科	
	口腔修复			356口腔修复学	024口腔修复	口腔	口腔修复/ 口腔全科	
	口腔正畸			357口腔正畸学	025口腔正畸	口腔	口腔正畸/ 口腔全科	
中医	中医内科	中医内科		315中医内科学	071中医内科	中医	中医/中医全科	
		中医肿瘤学			114中医肿瘤学	中医	中医/中医全科	
	中医外科	中医外科		325中医外科学	072中医外科	中医	中医/中医全科	
		中医皮肤病性病		339中医皮肤与性病学	079中医皮肤科	中医	中医/中医全科	
	中医肛肠			327中医肛肠科学	080中医肛肠科	中医	中医/中医全科	
	中医骨伤			328中医骨伤学	076中医骨伤科	中医	中医/中医全科	
	中医妇科			331中医妇科学	073中医妇科	中医	中医/中医全科	
	中医儿科			333中医儿科学	074中医儿科	中医	中医/中医全科	
	中医眼科			335中医眼科学	075中医眼科	中医	中医/中医全科	
	中医耳鼻咽喉科			337中医耳鼻咽喉科学	078中医耳鼻咽喉科	中医	中医/中医全科	
中医针灸推拿学	中医针灸		350中医针灸学	077针灸科	中医	中医/中医全科		
	推拿(按摩)学		349推拿(按摩)学	081推拿科	中医	中医/中医全科		
中医全科			302全科医学(中医类)	113全科医学(中医类)	中医	中医/中医全科		
中西医结合	中西医结合内科			316中西医结合内科学	115中西医结合内科	中西医结合	中医/中医全科	
		中西医结合外科		326中西医结合外科学	116中西医结合外科	中西医结合	中医/中医全科	
	中西医结合外科	中西医结合皮肤病 性病		339中医皮肤与性病学	079中医皮肤科	中西医结合	中医/中医全科	
		中西医结合肛肠		327中医肛肠科学	080中医肛肠科	中西医结合	中医/中医全科	
	中西医结合骨科			329中西医结合骨伤科学	076中医骨伤科	中西医结合	中医/中医全科	
	中西医结合妇科			331中医妇科学	117中西医结合妇科	中西医结合	中医/中医全科	
	中西医结合儿科			333中医儿科学	118中西医结合儿科	中西医结合	中医/中医全科	
	中西医结合眼科			335中医眼科学	075中医眼科	中西医结合	中医/中医全科	
	中西医结合耳鼻 咽喉科			337中医耳鼻咽喉科学	078中医耳鼻咽喉科	中西医结合	中医/中医全科	
中西医结合全科			302全科医学(中医类)	113全科医学(中医类)	中西医结合	中医/中医全科		

类别	一级申报专业	二级申报专业	初级考试专业	中级考试专业	高级考试专业	执业医师注册范围	规培专业	备注
公共卫生	疾病控制	传染病控制		361疾病控制	088传染病控制	公共卫生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控制			089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控制	公共卫生		
		寄生虫病控制			090寄生虫病控制	公共卫生		
		地方病控制			103地方病控制	公共卫生		
	公共卫生	卫生毒理		362公共卫生	092卫生毒理	公共卫生		
		环境卫生			084环境卫生	公共卫生		
		营养与食品卫生			085营养与食品卫生	公共卫生		
		学校卫生与儿少卫生			086学校卫生与儿少卫生	公共卫生		
		放射卫生			087放射卫生	公共卫生		
	职业卫生		083职业卫生	公共卫生		2023年及以前，中级专业为“363职业卫生”。		
健康教育			365健康教育	091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公共卫生			
妇幼保健	妇女保健(公卫)		364妇幼保健	093妇女保健	公共卫生			
	儿童保健(公卫)			094儿童保健	公共卫生			
药学	药学	医院药学	101药学(士) 201药学(师)	366药学	045医院药学			
		临床药学			046临床药学			
	中药学		102中药学(士) 202中药学(师)	367中药学	082中药学			
	药物分析				110药物分析			初中级可考药学、中药学相应专业。
护理	护理学	护理学	203护理学(师)	368护理学	047护理学	护理		
		内科护理		369内科护理	048内科护理	护理		
		外科护理		370外科护理	049外科护理	护理		
		妇产科护理		371妇产科护理	050妇产科护理	护理		
		儿科护理		372儿科护理	051儿科护理	护理		
		社区护理		373社区护理		护理		高级可考护理高级任一专业。
	中医护理学		368护理学	121中医护理	护理		2023年及以前，初级专业为“204中医护理学(师)”、中级专业为“374中医护理”。	
医技	病理学技术		106病理学技术(士) 208病理学技术(师)	380病理学技术	052病理学技术			
	放射医学技术		104放射医学技术(士) 206放射医学技术(师)	376放射医学技术	053放射医学技术			“核医学技术”与“放射医学技术”可互转，无需同级转考。
	核医学技术			377核医学技术	055核医学技术			
	超声医学技术			378超声波医学技术	054超声医学技术			
	肿瘤放射治疗技术			388肿瘤放射治疗技术	031放射肿瘤治疗学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107康复医学治疗技术(士) 209康复医学治疗技术(师)	381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056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类别	一级 申报专业	二级 申报专业	初级 考试专业	中级 考试专业	高级 考试专业	执业医师 注册范围	规培专业	备注
医技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105临床医学检验技术(士) 207临床医学检验技术(师)	379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070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技术			057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技术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技术			058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技术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技术			059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技术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技术			060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技术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技术			061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技术			
	输血技术		105临床医学检验技术(士) 214输血技术(师)	390输血技术	109输血技术			护理专业可同级转考输血技术。
	微生物检验技术		109卫生检验技术(士) 211卫生检验技术(师)	384微生物检验技术	095微生物检验技术			2019年及以前,初级专业分别为“微生物检验技术初级士(师)”、“理化检验技术初级士(师)”。
	理化检验技术			383理化检验技术	096理化检验技术			
	病媒生物控制技术				097病媒生物控制技术			初中级未开考,可报考“消毒技术、卫生检验技术(微生物、理化)”的相应专业。
	消毒技术		109卫生检验技术(士) 211卫生检验技术(师)	385消毒技术	108消毒技术			
	病案信息技术		110病案信息技术(士) 213病案信息技术(师)	389病案信息技术	098病案信息技术			
	口腔医学技术		103口腔医学技术(士) 205口腔医学技术(师)	375口腔医学技术	099口腔医学技术			
	心理治疗技术		212心理治疗(师)	386心理治疗	068精神病			
心电学技术		104放射医学技术(士) 206放射医学技术(师)	387心电学技术	111心电图技术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104放射医学技术(士) 215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师)	391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112脑电图技术				
营养(技术)		108营养(士) 210营养(师)	382营养	044临床营养				
眼视光技术		216眼视光技术(师)	393眼视光技术	026眼科				

- 注: 1. 临床、口腔、公卫、中医(含中西医结合)类别需参加医师资格考试, 护理需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2. 原则上高级考试专业要与高级职称评审专业(即二级申报专业, 未设二级专业的按一级申报专业执行)相对应。
3. 根据《关于2024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卫考办发〔2023〕1号), 自2024年起, 职业病学并入内科学专业、结核病学并入传染病学专业、职业卫生并入公共卫生专业、计划生育按专业内容分别并入妇产科和泌尿外科专业、中医护理并入护理学专业。
4. 本表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执行, 并根据国家考试专业变动调整。